

论国内食品贸易的卫生监督

梁定键 海南省卫生防疫站 (570203)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食品贮存、保藏技术的提高和交通网络的发达,我国食品贸易活动日益加强,食品流通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食品贸易的卫生监督已成为食品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自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以来,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加强了食品运输、贮存、销售和采购食品索证的卫生监督,对保证食品卫生、保护消费者的健康,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家对食品贸易卫生监督没有统一立法,各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贸易过程的卫生要求、监督程序不一致,导致国内食品贸易卫生监督存在一些问题,甚至出现管理混乱。本文就目前我国国内食品贸易卫生监督问题作一简单讨论,供同行参考。

1 国内食品贸易卫生监督的统一立法

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食品贸易的卫生规定是食品贸易卫生监督的法律依据。目前我国尚未颁发食品贸易卫生监督的单项法规,但是在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条款中对采购食品索证和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等内容做了规定,并授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本省采购食品索证的种类和范围以及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确定食品卫生检验单位。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根据法律授权,结合本省的实际,分别颁发了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办法,部分省还颁发了外埠食品登记注册办法。这些地方性规定对食品贸易的卫生监督工作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取得良好的效果,但是也存在一些问

题。其一是政出多地,不同省份对采购食品索证的种类、范围,食品卫生检验报告的内容和规格,销售地食品卫生复检等内容规定不统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没法按照统一的卫生管理规范组织食品流通,食品生产厂家为满足不同地区食品贸易的卫生要求不得不经常改变食品卫生检验模式,并因提供各种非统一性文件而增加费用。二是产生贸易壁垒,有的地区搞地方保护,食品卫生监督内松外紧,为本地食品开绿灯,对外地食品设红灯,妨碍食品正常流通,不利于经济健康发展。三是片面追求经济效应,有些地方受利益驱动,卫生监督工作以盈利为目的,对外埠食品重复检验和多层次收费,出现同一地区上、下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分别对同一批食品抽检收费的紊乱现象。四是有些地方性规定与国家法规相悖,如国家法规规定的有效的检验结果在某些地方得不到认可。

随着国际食品贸易的发展,为完善食品进出口体系,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于1992年成立了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CCFICS),根据国际接受的准则采取统一的方式,协调检验和认证体系,减少贸易争端。在国际食品贸易趋于采取统一方式进行管理的形势下,国内食品贸易卫生监督应与其适应而不应该搞国内贸易壁垒。因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制订国内食品贸易卫生监督单项法规,统一食品流通的卫生要求和监督程序,消除食品贸易壁垒,促进食品流通。

2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法定地位的认可和检验能力的认证

在食品流通过程中,食品买卖双方具有索取和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的权利和义务,但是食品卫生法(试行)对检验合格证的内容和规格没有规定,各省规定的内容差异很大。有的省只规定采购食品必须索证,对检验单位未加限定;有时省规定采购食品必须索取县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卫生检验合格证,还有个别省规定跨省销售的食物必须提供地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食品卫生法(试行)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食物卫生检验单位的法定地位没有规定,而是授权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卫生部于1987年颁发了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食品卫生检验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作用做了规定,并在1990年批准了北京医科大学营养与食物教研室等11个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确定了检验项目。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由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进行食品卫生监督和检验,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具有权威性,既可用于食物的流通,也可以用于食物贸易纠纷的仲裁。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的法定地位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是不等同的,前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经省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考核合格,才能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对送检样品进行检验,它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只能用于食物的流通,不能用于贸易纠纷的仲裁。未经过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考核批准的单位没有资格出具食

品流通用的卫生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

不同级别的食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法定地位和检验能力存在一定的差别,它们出具的食物卫生检验报告的作用也不完全等同。国家应该对不同级别食物卫生监督机构法定地位进行认定,并对其检验能力进行逐级认证。国家级食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用于国际食物的流通和食物贸易纠纷仲裁,省级食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用于省际之间的食物流通和食物贸易纠纷仲裁,市、县级食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用于相应级别间的食物流通和食物贸易纠纷仲裁。各级食物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只能在认证的检验项目范围内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3 外埠食物登记注册制度

在食物贸易的卫生监督中,最常见的问题是食物采购者索取的卫生检验合格证不符合法规要求,有的检验合格证的生产日期和批号与实际货物不符,有的检验合格证的检验项目不全,有的检验合格证的检验单位得不到销售地食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认可。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我国现阶段的食物卫生检验力量十分薄弱,远远不能适应我国食物工业的发展需要。依靠我国现有的食物卫生检验力量(包括各级食物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和食物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以外批准的食物卫生检验单位),要对全部食物厂生产的每批食物都按国家食物卫生标准进行全项目检验是不可能的。由于食物采购者索取的卫生检验合格证不符合国家或销售地地方法规的规定,销售地食物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要花大量的人力物力对外埠食物进行卫生复检,既增加卫生监督检验的工作量,又增加企业的经济负

担。有的地区甚至规定,凡进入本地区销售的外埠食品一律经当地食品卫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更是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

面对我国食品工业迅速发展,食品流通数量巨额和食品卫生检验力量十分薄弱的矛盾,继续要求对每批食品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进行全部项目检验是不适应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因此应积极探索符合我国现状的食品贸易卫生监督的新路子。笔者认为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实行的外埠食品登记注册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行之有效的方法,值得继续实践和不断完善。凡第一次跨地销售的食物,食品生产单位或销售地的代理商应持食品生产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食品产地相应级别(即跨省销售指省级,跨市、县销售持市、县级)的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卫生全项

目检验合格证和有关生产批文到销售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登记,符合规定者给予注册,准予销售。已取得注册的食品凭食品产地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或省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考核批准的检验单位出具的有主要卫生指标的同批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即可销售。各类食品的主要卫生指标由卫生部统一规定。注册后的食品每年年审一次。上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已注册的食品下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不得重复注册。为缓解食品生产流通数量大、品种多与食品卫生检验力量不足的矛盾,省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的考核和审批工作,增加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以外的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的数量,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搞好食品卫生检验工作。

(上接第 25 页)

不无关系。过氧化苯甲酰与面粉中的水份作用,产生了大量的活性氧,从而加速了氧化酸败的过程,使挂面产生了较重的哈喇味。

5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5009—85, 1985—05—16
- 2 食品中添加剂的分析方法.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8